

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110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依據：

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9年12月21日北市安民字第1096029235號函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[臨江里辦公處](#)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0年3月14、15、16日([星期日.一.二](#))
- 四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南投3日遊
- 五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陸萬元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六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